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洪都拉斯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11981 (EXT)



* 1 5 1 1 9 8 1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
二. 结论和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洪都拉斯进行了审议。洪都拉斯代表团由该国政府总协调人国务秘书何塞·拉蒙·赫尔南德斯·阿尔塞罗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洪都拉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洪都拉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定纳米比亚、巴拉圭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洪都拉斯的审议工作：
 - (a) 国家报告(A/HRC/WG.6/22/HND/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HND/2)；
 -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HND/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洪都拉斯。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下文一.B 节概述了黑山、印度和法国在对话期间提出的补充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洪都拉斯已在 2010 年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其初次报告。此后，洪都拉斯一直在落实其收到的各项建议。作为其致力于人权的一种证明，洪都拉斯在 2013 年提交了一份自愿中期进度报告。
6. 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洪都拉斯还牵头搞了一个广泛咨询进程，以制定《公共政策》和通过《2013-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 洪都拉斯指出，经国家一级广泛讨论，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讨论，已起草了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
8. 在过去五年里，洪都拉斯举行了两次大选，来自广泛思想领域的新政治运动参加了大选。现在，洪都拉斯全面参加所有国际论坛，并与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商业和金融交流和服务也使洪都拉斯经济实现正增长。公民安全和社会保护方案方面的进步对洪都拉斯非常重要。

9. 在 2010 年收到的共计 129 条建议中，洪都拉斯已落实了 106 条。另外 20 条正在完成过程中，仅有 3 条迄今尚未落实。这些成就是陈述过程中及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所强调的一系列努力的结果，并表明了洪都拉斯对人权的承诺。
10. 洪都拉斯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为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对话提供了宝贵空间。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团组成情况反映了人权领域内所有机构的工作。
11. 参考了在制定政策和体制框架以及与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2. 除其他外，还参考了依据国际规范对界定人员失踪、酷刑、歧视和煽动仇恨等罪行的国内立法的修订情况。
13. 已通过公开竞聘程序任命了国家人权专员。行政部门设立了人权事务秘书处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4. 洪都拉斯为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应交报告做出了一致努力。在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的框架内，五名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对洪都拉斯进行了访问，且后续建议已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得到考虑。洪都拉斯还履行了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15. 自第一个周期以来，国民议会已批准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撤销了对难民地位的保留。
16. 代表团指出，洪都拉斯一直是有组织犯罪袭击的受害者，已采取有力措施打击此种犯罪。洪都拉斯不再是南美和北美之间运输毒品的主要桥梁，也不再是世界上暴力最严重的国家。洪都拉斯已在保护生命权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国家警察署一直在进行深度改革。洪都拉斯还通过批准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加强了公共安全系统，总体上减少减少了杀戮和暴力，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7. 还通过了洪都拉斯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国家政策。
18. 在 2014 至 2015 年期间，未发生与社会冲突有关的谋杀或暴力死亡。
19. 关于处境危险者的保护问题，洪都拉斯执行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的措施和美洲法院发布的临时预防措施。国民议会批准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律，该法采用参与和包容方式对这些人员进行监管。该法对依据人员所面临风险类型对一系列预防性措施和紧急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并在人权事务秘书处内部设立了保护制度。
20. 还介绍了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
21. 值得注意的是，设立了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并实现了一体化。该委员会本身是一个具有行政、技术和预算自主权的独立国家机构。

22. 关于民主和参与，国民议会对《宪法》进行了修订，以便通过全民投票、公投和公民倡议方式推行法案。还对宪法进行了修正，以便将个人资料保护令作为一种保护私人数据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形象权的机制纳入宪法。
23. 作为宪法改革的一部分，弹劾和结社自由权也受到保障。
24. 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洪都拉斯推动土著人获得土地。能源、自然资源和环境秘书处目前正与洪都拉斯原住民族联合会合作，共同起草关于土著人民事先知情协商的法案。
25. 还恢复了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行为国家委员会。
26. 关于性别多样性，洪都拉斯优先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有利于该群体的行动。其中包括法律改革、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
27.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及战胜贫穷工作方面，修订了《宪法》，使其包括饮水权和卫生权。除其他外，洪都拉斯推出了预防青少年怀孕计划，加强公共教育，并通过了用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立法。
28. 洪都拉斯设立了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问题局，该局与当地政府签署协议，推出了儿童保护国家制度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开展行动。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程序也在进行中。
29. 该局设立了支持替代措施的刑事司法特别方案。该局还对所有重返社会方案进行监测。作为《促进繁荣伙伴关系计划》的一部分，洪都拉斯设立了刑事司法特别方案。
30. 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是纳入《宪法》的一项原则。国民议会已批准对《儿童和青少年法》进行全面修订，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31. 代表团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在洪都拉斯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请求。洪都拉斯认为，该办事处将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将为对话提供空间，并将客观地监测和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高级专员还将向洪都拉斯各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32. 最高法院院长报告称，国民议会设立了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委员会，此举消除了任意任命或政治任命的可能性。为确保公民有要求对司法官员行为进行问责的权利，普通法院和宪法法院可对该委员会的所有裁决进行复审。
33. 洪都拉斯还设立了负责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法官，以保护法官不受外部影响。洪都拉斯还加入了旨在加强司法救助的美洲国家组织司法方案。此外，通过支助和保护妇女权利中心，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司法机构已将用于帮助女性暴力受害者的协调行动付诸实施。公设律师还安排人力资源协助妇女，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以增强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权能。
34. 最高法院院长提到在 2009 年解除法官职务的问题，当年，洪都拉斯还碰巧发生了体制危机。他重申，最高法院做出这一裁决的依据是委员会对各种违反纪

律规定行为所作的认定，此类前任官员本来应当遵守这些纪律条款。当时，这些前任官员有可加利用的法律渠道，并未用尽。

35. 人权立法委员会主席指出，洪都拉斯国民议会具有立法职能，并且拥有对公共当局工作进行监督的职能。国民议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作用。它为与提出大量立法提案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团体的对话和磋商提供了场所。

36. 国民议会与联合国实体和整个国际社会保持密切合作。国民议会正在优先处理与行使以下权利相关的问题：儿童、教育、安全、发展、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群体、土著社区和非洲裔、环境与性别。它还把制定与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商定的立法议程定为一项挑战。

37. 国民议会有责任确保最高法院、检察院和国家人权专员等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拥有必要资源，以便履行其各自职责。国民议会还在这些职位的人选选拔方面发挥一定作用，接收其年度报告，并负责对其表现进行公开评估。

38. 主管人权、司法、内政与权力下放事务的国务秘书报告称，《国家监狱系统法》已在 2012 年获得通过。设立了国家监狱管理局，为新建四座监狱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分配了资源，并帮助 29 个剥夺自由中心加强治理工作。还建立了一支新的狱警队伍。

39. 人权事务秘书处与国家监狱管理局一起，并根据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的建议，一直在协调首个国家监狱政策的制定工作，该工作有望很快完成。《国家监狱系统法通则》已获批准，国家监狱学院正在设计中。拘留中心的食物、水电卫生和电力系统供应也得到了改进。

40. 2014 年，建立了国家移民研究所，负责实施移民法和移民政策。主要成绩是引进了移民控制生物识别系统，并建立了一种打击贩运行为的机制。

41. 洪都拉斯还解决了新出现的孤身儿童移徙问题。通过洪都拉斯第一夫人领导的机构和跨部门协调，移徙儿童特别委员会提供收容、健康评估、咨询支助、工作培训、重返学校、紧急食物援助和经济援助等全面服务，使儿童和家庭单位能够返回其原籍地。这些行动已使孤身儿童数量大幅减少。

42. 国家妇女研究所所长指出，洪都拉斯决心进行结构性改革，以便利妇女实现平等。国家妇女研究所通过举办一个全国协商进程，领导制定了《第二个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该研究所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宣传战略和加强体制机制。

43. 洪都拉斯已在司法机关设立了性别平等股、在不同市政当局设立了卫生和安全秘书及性别平等委员会。市妇女事务办公室也参与这些进程的协调。

44. 洪都拉斯已将杀害女性问题纳入立法，对此种罪行的犯罪人实施处罚。《打击贩运人口法》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计划》也已获得通过。

45. 洪都拉斯发起了一项公共宣传运动，以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中的性骚扰行为。

46. 编制了《综合援助女性暴力受害者规程》和技术指南以供卫生官员和司法人员使用。还在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建立了庇护所。
47. 洪都拉斯还通过了《男女薪酬平等法》。与女权主义运动举行对话，此举使国家能够确保产生更好的社会影响，并推动提高洪都拉斯妇女的生活质量。
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提及《第二个预防和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打算设立国家机构、批准国际规范、统一国内立法和加强国家能力和知识。通过了使洪都拉斯成为一个没有童工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国家的路线图。最近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执行一个名为“光明未来”的方案，该方案将在四年内投入 750 万美元。
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责任确保聘用条件体面。正在努力通过《监察法》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审计程序等各种监管建议，以推动监察总局职业化。
50. 为跟踪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行动计划的遵守情况，还成立了一个三方委员会。
51. 洪都拉斯还签署了一项关于促进洪都拉斯加工出口纺织部门投资、就业保护、工人卫生和获得住房的协议。
52. 批准了一项社会保护制度框架法。由于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和激活农业及住房部门、以及各种政府安置方案，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还与国民议会合作，共同努力提高年轻人的就业能力。一项目标是创造 20 万个就业机会。
53. 负责发展和社会包容办公室的副国务秘书提及社会保护政策和针对贫困和极端贫困人口的生活改善方案，其中包括健康住房部分，例如，水过滤、厕所、生态烤箱、修建水泥地面、储水设施、屋顶和袋装食物，这使超过 10 万个家庭受益。
54. 其他方案包括针对生产性微型企业和家庭农业方案、总统更美好生活奖金方案和学校午餐方案。
55. 洪都拉斯目前正在为制定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进行协商，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的社会和政治参与以及行使跨文化公民权，并且确保享有双语跨文化教育权、健康权、土地权和自然资源权。
56. 通过了保障残疾人人权的公共政策和战略计划。洪都拉斯还签署了《美洲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十年行动纲领》。
57. 主管人权和司法问题的副国务秘书指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洪都拉斯领导了一次广泛的协商进程，以设计和通过《2013-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已将 1,200 多条建议纳入其中，并转化为战略行动，这些建议包括来自民间社会、人权条约机构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58. 人权观察站的任务是评估在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向条约机构和整个社会报告提供便利，其第一阶段的工作也在进行中。洪都拉斯目前正在设计综合监测和评价制度，以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影响。

59. 洪都拉斯致力于继续推动公民对话和参与。它将向社会介绍第二次审议的结果，并推动落实后续各项建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0.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6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各代表团的所有书面发言可按联合国网络直播档案提交日期查阅，¹ 已有书面发言都已放到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

61. 危地马拉赞赏洪都拉斯设立人权事务秘书处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赞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失去最高地位的关切。

62. 罗马教廷承认洪都拉斯为使本国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更加一致做出了努力，特别是与预防强迫失踪和酷刑、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批准若干文书有关的工作。

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洪都拉斯坚定致力于应对挑战，并突出强调了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64. 印度尼西亚对洪都拉斯为设立各种机制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努力表示欢迎，包括通过《2013-2022 年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并期待全面实施该计划。

65. 爱尔兰对影响洪都拉斯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不安全环境表示高度关切，也对普遍和系统性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关切。

66. 意大利对《2013-2022 年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以及采取行动为负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军人和警察提供人权培训表示欢迎。

67. 黎巴嫩对洪都拉斯渴望努力促进其人民的人权表示欢迎，并欢迎洪都拉斯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68. 马达加斯加对洪都拉斯采取参与和包容性办法起草其国家报告，以及在战胜贫困和完善社会保护、提升教育质量、改进卫生和加强对弱势者保护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

69. 墨西哥承认洪都拉斯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加强立法框架方面。墨西哥赞赏洪都拉斯为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所做的努力以及对选举法进行的修订。

¹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watch/honduras-review-22nd-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4224969251001>。

70. 黑山赞赏洪都拉斯对司法领域内涉及儿童、家庭和妇女的立法进行全面修订。对洪都拉斯愿意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表示欢迎。黑山问到为减少移徙流的不利影响而为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条件所采取的措施。
71. 纳米比亚祝贺洪都拉斯设立专门负责促进与国际人权界对话事务的人权部长职位，并祝贺洪都拉斯通过《2013-2022 年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
72. 荷兰赞赏洪都拉斯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及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荷兰对存在弱势群体是威胁、暴力、有时是谋杀受害者的环境以及与采矿或水电项目相关的社会冲突数量表示关切。
73. 尼加拉瓜赞赏洪都拉斯为加强人权保护而进行立法和体制改革。它鼓励洪都拉斯夯实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第二次审议的成果。
74. 尼日利亚欢迎洪都拉斯政府为制定人权方面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改善安全状况而制定的各种政策。
75. 挪威注意到洪都拉斯为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以及为制定《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所做的各项努力，并对议会开除四名法官表示关切。
76. 巴拿马赞赏洪都拉斯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对洪都拉斯承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表示称赞，这一点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方面得到体现。
77. 巴拉圭对洪都拉斯设立一个负责跟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各项建议的国家机制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洪都拉斯在制定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拉圭对包括孤身儿童在内的妇女、儿童和移徙者的脆弱性表示关切。
78. 秘鲁突出强调了洪都拉斯取得的进步，特别是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使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79. 菲律宾注意到洪都拉斯的多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批准了各项人权公约。菲律宾对孤身儿童离开洪都拉斯表示关切。
80. 波兰对洪都拉斯最新修订宪法和法律表示欢迎，对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和法官案件以及没有独立调查这些案件表示关切。
81. 葡萄牙注意到《刑法》修正案使酷刑定义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通过了《教育法》，该法对免费义务教育做出了规定。葡萄牙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
82. 卡塔尔表示，洪都拉斯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它注意到洪都拉斯为加强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做的努力。
83. 大韩民国注意到针对弱势群体的政策，修订了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并为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做出努力。

84. 罗马尼亚注意到为落实第一次审议所提各项建议做出的努力。它对洪都拉斯与人权机制特别是与特别程序合作表示祝贺。
85. 俄罗斯联邦对洪都拉斯执行各项国际条约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洪都拉斯通过了《2013-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支持洪都拉斯为在内阁设立人权部门而做出努力。
86. 卢旺达注意到洪都拉斯在内阁设立了人权部长职位，落实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建议，并注意到人权政策和《2013-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7. 塞拉利昂敦促洪都拉斯制定激励措施促进穷人和边缘社区的参与；执行有关禁止仇恨罪和暴力侵害非洲裔妇女行为的法律；并募集资金，以解决毒品和贩运人口问题。
88. 新加坡承认洪都拉斯在降低谋杀率方面取得进步，赞赏洪都拉斯致力于保护妇女的各项权利，并认识到洪都拉斯在执行“生活改善方案”方面为改造和改善住房所做出的努力。
89. 斯洛文尼亚欢迎洪都拉斯为使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所做出的努力。它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谴责袭击土著和非洲裔洪都拉斯领袖及新闻工作者的行为，还注意到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草案。
90. 西班牙着重强调洪都拉斯愿意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西班牙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高发和这些案件有罪不罚率高的现象表示关切。
91. 瑞典对洪都拉斯决定请求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表示欢迎。它对洪都拉斯修订《刑法》，将杀害女性作为一项特殊犯罪列入《刑法》表示欢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禁止堕胎表示关切。
92. 瑞士对洪都拉斯将即将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表示欢迎。它认为，必须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对该国不断加强军力表示关切。
93. 泰国赞赏洪都拉斯设立司法与人权部。它注意到过去几年的谋杀率降低并颁布了《基本教育法》。泰国鼓励洪都拉斯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4. 东帝汶对洪都拉斯设立司法与人权部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洪都拉斯制定了《反贩运人口法》、设立流动裁判法院、重新分配国有土地以惠及土著和非裔人民以及将饮水和卫生权作为一项宪法权利。

96. 土耳其对洪都拉斯的《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以及与特别程序合作表示欢迎。土耳其欢迎洪都拉斯设立人权高专办事处。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刑法》修正案表示欢迎，对洪都拉斯打算利用军警解决安全问题、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居高不下以及社会重要部门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严重困难表示关切。
98. 美利坚合众国对洪都拉斯打算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与透明国际保持一致以及通过一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表示祝贺。它敦促洪都拉斯继续努力，为所有洪都拉斯人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确保提名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加强洪都拉斯国民警察。
99. 乌拉圭赞扬洪都拉斯通过对《儿童和青少年法》和《家庭法》的综合修订，并对洪都拉斯通过《反贩运人口法》和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案表示欢迎。
100. 印度称赞洪都拉斯通过《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计划和措施。它鼓励洪都拉斯继续努力，以使其国家人权机构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欢迎洪都拉斯宣布在 2015 年晚些时候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印度要求洪都拉斯代表团介绍关于孤身儿童移徙者方面的情况。
101. 阿尔及利亚对《洪都拉斯 2014-2020 年促进人的尊严计划》、设立司法与人权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减少以及与条约机构合作表示欢迎。
102. 安哥拉对洪都拉斯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的国家政策以及修订《刑法》表示欢迎，对暴力侵害少数族裔群体表示关切。
103. 阿根廷赞赏洪都拉斯使其本国立法与国际人权规范保持一致，包括修订《刑法》和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对强迫失踪的定义。
104. 澳大利亚欢迎洪都拉斯设立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特别法庭。它指出，澳大利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敦促洪都拉斯落实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05. 奥地利对洪都拉斯批准《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对袭击新闻工作者和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奥地利仍对司法中存在的缺陷以及持续歧视土著、非洲裔洪都拉斯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行为表示担忧。
106. 比利时对洪都拉斯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表示欢迎。但对质疑司法系统独立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表达自由等表示关切。
107. 巴西赞赏洪都拉斯对有关儿童、家庭和妇女权利方面的立法进行全面修订，并对洪都拉斯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08. 加拿大鼓励洪都拉斯继续努力，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司法部门官员，并鼓励洪都拉斯尊重最大限度的占用率和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监狱和青少年拘留中心人满为患现象。

109. 智利对暴力、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法官、检察官和新闻工作者现象盛行表示关切。它对洪都拉斯讨论和通过有关这一主题的法律表示欢迎。

110. 中国赞赏洪都拉斯已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对洪都拉斯与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美洲人权保护体系合作表示欢迎。中国注意到洪都拉斯在人权保护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111. 哥伦比亚强调了洪都拉斯为落实前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所提各项建议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哥伦比亚为落实先前与打击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有关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112. 哥斯达黎加指出，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成立将加强洪都拉斯的承诺，哥斯达黎加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对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高发表表示关切。

113. 古巴着重强调了洪都拉斯于 2012 年通过社会保护政策、《保护福利和规范非正规活动法》和《疫苗法》。尽管面临包括结构性贫穷、不平等和犯罪在内的严峻挑战，但仍制定了这些政策和法律。

114. 捷克共和国对洪都拉斯的陈述表示感谢，并提出了建议。

115. 丹麦承认洪都拉斯为打破侵犯人权行为的恶性循环所做出的努力，但对据称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人权状况恶化的报道表示关切。丹麦对洪都拉斯决定将某些相关部委降级表示遗憾，并对据称袭击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

116. 厄瓜多尔对洪都拉斯修订《刑法》表示欢迎，特别是那些与强迫失踪、酷刑、歧视和煽动仇恨有关的条款，还对为通过司法及司法职业委员会来加强司法机关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17. 赤道几内亚对洪都拉斯《刑法》修正案表示欢迎，此举通过民众倡议制度扩大了民主参与机制。还对洪都拉斯为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决策所采取的努力表示欢迎，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

118. 爱沙尼亚赞赏《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并对土著和非洲裔洪都拉斯妇女继续面临多种形式歧视表示关切。爱沙尼亚请洪都拉斯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不公平限制或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自由开展其各项活动。

119. 法国要求介绍为改善洪都拉斯拘留中心条件所做努力的后续行动。

120. 德国承认洪都拉斯对《刑法》进行了部分修订。德国对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生命权、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和歧视妇女、儿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及土著人民行为表示关切。

121. 最后，洪都拉斯感谢各国参加第二次审议及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洪都拉斯认为，普遍定期审议为评估进展和挑战创造了机会，也为改善国内人权提供了空间。

122. 洪都拉斯承诺设立一个常设机制来落实其作为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而做出的承诺。目前，洪都拉斯正努力建立人权观察站，并将加强司法与人权部的作用，从而对国家承诺提交的各类报告做出回应。洪都拉斯还将针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并继续与民间社会对话。

123. 洪都拉斯承认，虽然过去几年洪都拉斯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有结构、体制和文化挑战需要克服。在朋友们的支持下，洪都拉斯希望将本国建设成为一个没有极端贫穷、没有暴力、文明、健康、民主和安全的国家。

二. 结论和建议**

124. 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得到了洪都拉斯的支持：

124.1 继续努力使其国内立法与本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尼加拉瓜)；

124.2 起草关于通过预防酷刑国家机制报告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遭受侵犯的准则(巴拿马)；

124.3 分配充足资源，以便执行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124.4 采取新的切实措施，以执行《201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从而继续在加强法治背景下降低犯罪率(法国)；

124.5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拟定人权指标，将其作为能够更准确和统一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工具(葡萄牙)；

124.6 加强反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行为国家委员会的职能运作，以便利跨文化对话、容忍和提高认识方案(阿根廷)；

124.7 通过目前正在起草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加快提高认识运动(巴拿马)；

124.8 加强已有体制框架，以造福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赤道几内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24.9 有效执行《2010-2022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分配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实现设想目标，并重开紧急“热线 114”，为女性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关怀(西班牙)；

124.10 实施有关促进容忍和不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政策和计划，并保障遵守现有规范，从而惩治因偏见而激发的犯罪和暴力行为(乌拉圭)；

124.11 加强其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期促进司法救助，尤其是为最弱势群体，如妇女、老人、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非洲裔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区提供的司法救助(巴西)；

124.12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采取具体行动加强落实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荷兰)；

124.13 通过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支持国家机制为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所做出的努力(巴拉圭)；

124.14 与即将在国内设立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密切合作，同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捷克共和国)；

124.15 向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124.16 及时对所有专题特别程序来文作出答复(黑山)；

124.17 完善出生登记制度，并得到提高认识活动的支持，以便维持登记数量增长态势，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土耳其)；

124.18 实施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已促进容忍和解决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问题(斯洛文尼亚)；

124.19 加强旨在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的文化模式和促进充分获得司法保护的行动，从而防止暴力影响妇女生活、健康和身心完整但仍未得到惩治的案件(智利)；

124.20 结束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土著和非裔洪都拉斯人的歧视行为，并加强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奥地利)；

124.21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并解决人满为患问题，减少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大韩民国)；

124.22 采取有效措施使拘留中心的条件达到国际标准，尤其是通过减少人满为患现象和囚犯间暴力的办法(奥地利)；

124.23 落实 2013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洪都拉斯被剥夺自由者地位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相应完成制定和实施国家监狱政策(丹麦)；

- 124.24 考虑扩大刑事立法，不仅将杀害女性案件，还将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定为刑事犯罪(危地马拉)；
- 124.25 设立特别法庭，专门负责处理问题尤为突出的家庭暴力案件(危地马拉)；
- 124.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刑法》关于将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保障女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有效司法救助和得到保护(爱尔兰)；
- 124.27 保障女性暴力受害者获得保护和有效司法救助，包括通过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以及向执法、司法和医疗保健人员提供充足资源和针对性培训的办法(意大利)；
- 124.28 预防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在管理和决策岗位的代表性(秘鲁)；
- 124.29 确保安排充足预算以使用于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瑞典)；
- 124.30 保障女性暴力受害者获得保护和司法救助(比利时)；
- 124.31 加快努力，目的是有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奸、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巴拿马)；
- 124.32 采取适当必要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葡萄牙)；
- 124.33 有效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为执法人员提供性别平等培训(瑞典)；
- 124.34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加针对被虐待妇女的庇护所数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4.35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成为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对这类案件开展适当调查，并起诉和惩处犯罪人(土耳其)；
- 124.36 采取措施，确保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领域充分保护儿童，并确保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机构获得充足资金和资源，从而有效履行这项职责(纳米比亚)；²
- 124.37 维护儿童权利，办法是确保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问题局拥有用于履行其任务的适当立法框架和财政资源，并执行用以保护儿童、青少年和回返儿童移徙者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加拿大)；
- 124.38 重设专门负责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警察部门(东帝汶)；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些建议为：采取措施确保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领域，包括军事行动中充分保护儿童，并确保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机构获得充足资金和资源，从而有效履行这项职责(纳米比亚)。

- 124.39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获得公平正义(尼日利亚);
- 124.40 加强司法机关,办法是执行透明、择优和界定明确的最高法院法官遴选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24.41 确保法官任命程序透明和公正,执行明确的程序和客观标准,并确保司法人员不会受到政治干预(瑞士);
- 124.42 有效打击袭击法官、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犯罪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并对这些案件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有效调查(波兰);
- 124.43 保证短期内对涉及警察、军队或私营安保公司人员所实施侵犯人权及其他侵害行为的一切控诉进行独立和详尽调查;并保证将对这些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比利时);
- 124.44 加强惩治仇恨罪的《刑法》(黎巴嫩);
- 124.45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有效调查、起诉和惩治仇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以及妇女的犯罪,包括杀害女性以及针对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 Bajo Aguán 地区农民社区成员的犯罪(挪威);
- 124.46 详尽调查因性别原因杀害妇女案件(西班牙);
- 124.47 确保将所有仇恨罪归入此类犯罪并展开详尽调查(丹麦);
- 124.48 明确重新界定军警的作用,将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加快国民警察的专业化进程,以确保在其所有工作中保护人权(瑞士);
- 124.49 加大努力,为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创造安全环境(意大利);
- 124.50 确保表达自由,并采取措施制止针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维护者的威胁和袭击(澳大利亚);
- 124.51 制定有效机制,保障人权维护者、法官、检察官和新闻工作者的安全,确保多数情况下导致死亡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法官、检察官和新闻工作者的行为不会得不到惩罚(智利);
- 124.52 为实施新的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社会宣传人员保护法律分配充足资源,而没有必要向民间社会寻求捐助(瑞士);
- 124.53 通过公开咨询和民间社会参与进程,执行(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新法律(瑞士);
- 124.54 批准和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律,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建立有效国家机制,保护处境危险者(比利时);

124.55 提高预防、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袭击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律师和法官的成效，从而降低其发生率和解决这些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捷克共和国)；

124.56 确保通过并有效执行有关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强有力法律，并确保对该法的影响进行定期评估(捷克共和国)；

124.57 进一步推动非裔洪都拉斯人和土著社区参与公共领域(塞拉利昂)；加快社会经济政策，以使非裔洪都拉斯人能够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安哥拉)；

124.58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让武装团伙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受害者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巴拉圭)；

124.59 改善土著人民和非裔社区岌岌可危的境况(爱沙尼亚)。

125. 以下建议获得洪都拉斯的支持，洪都拉斯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

125.1 充分修改其立法，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持一致(西班牙)；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爱沙尼亚)；在国内法律中充分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125.2 制定关于(法官)纪律程序的法律框架(挪威)；

125.3 制定打击种族歧视法(黎巴嫩)；

125.4 继续努力修订司法领域内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卡塔尔)；

125.5 通过有关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125.6 加强当前与教育部门有关的立法进程(赤道几内亚)；

125.7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继续努力确保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125.8 采取具体行动，执行《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非裔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的行为(纳米比亚)；

125.9 采取具体措施，执行《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安排必要的供资(挪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乌拉圭)；寻求执行《公共政策》和《2013-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125.10 让民间社会更积极参与制定国家人权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德国)；

- 125.11 继续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而实施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通过执行分列办法，以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享有各项权利(哥伦比亚)；
- 125.12 继续努力解决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卢旺达)；
- 125.13 加强旨在消除针对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的规范标准和措施(塞拉利昂)；
- 125.14 继续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新加坡)；
- 125.15 继续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卢旺达)；
- 125.16 继续推进减少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的政策(阿尔及利亚)；
- 125.17 为儿童，尤其是为孤身未成年人提供全面保护，解决其移徙过程引起的以及对其剥削引起的问题，还为儿童提供可以获得赔偿的途径(教廷)；
- 125.18 采取更多措施，预防穷人和边缘化儿童过早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为儿童提供激励措施，鼓励他们上学(泰国)；
- 125.1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生活在国外的洪都拉斯人，尤其是在儿童保护方面，并为遭到遣返的移徙男童、女童和孤身青少年提供全面保护(乌拉圭)；
- 125.20 采取措施增强青年权能，尤其是通过教育办法，目的是防止他们加入犯罪和跨国帮派；并确保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哥伦比亚)；
- 125.21 跟进为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所采取的举措(赤道几内亚)；
- 125.22 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罗马尼亚)；
- 125.2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贩毒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5.24 对司法进行全面审查和结构性改革，目的是确保司法独立性和减少有罪不罚案件数量(瑞典)；
- 125.25 确保检察院和司法机关等人权机构拥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并接受人权培训，从而保障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这样它们才能有效开展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26 继续加强政府有效调查和起诉所有犯罪，包括违反劳动法情况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125.27 继续加强已推出的司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有效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责任人，尤其是那些针对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人员(阿根廷)；

125.28 提高国家安全部队和私营企业人员对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和成效，加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可获得的法律保障(捷克共和国)；

125.29 加强努力，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目的是打击腐败和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包括通过促进刑事司法机构的有效监督和纪律管理以及提供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德国)；

125.30 加强和保障司法机关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通过采取保障措施以防止违规解雇和聘用法官(意大利)；采取措施加强和保障司法机关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采取透明和公平的程序任命和解雇司法官员(纳米比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通过采取保障措施以防止违规解雇和任命(挪威)；采取措施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罗马尼亚)；

125.31 加强和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办法是执行宪法规定的最高法院法官遴选程序，采取保障措施防止违规解雇和任命，并采取更多反腐败措施(加拿大)；

125.32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透明度，加快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通过建立法官择优遴选和任命制度，并防止对其工作进行政治和其他干预，包括任意解雇行为(捷克共和国)；

125.33 继续努力为那些成为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一部分的妇女提供适当保护(厄瓜多尔)；

125.34 采取果断措施打击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爱沙尼亚)；

125.35 加强负责调查犯罪和执行刑事司法的公共机构，特别是在涉及贩毒和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活动领域，从而创造更加稳定与和平的社会环境(教廷)；

125.36 考虑到国内持续存在的暴力行为频发现象，加大努力打击犯罪和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目的是确保其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大韩民国)；

125.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刑法》，确保对杀害女性犯罪进行处罚(斯洛文尼亚)；

125.38 继续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犯罪的打击；尤其是采取措施支持调查、起诉和惩处这类犯罪的能力(澳大利亚)；

125.39 继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黎巴嫩)；

125.40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控制火器扩散(卢旺达)；

125.4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尤其是贩毒行为，目的是形成有利于所有人享有人权的环境(新加坡)；

- 125.42 制定和实施军备控制和裁军政策(瑞典);³
- 125.43 加大对平民持有武器和枪支的监管, 加强对私营安保公司的监督, 制定更有力的保障措施, 保护洪都拉斯公民安全, 特别是阿古安河谷冲突中的公民安全(泰国);
- 125.44 增加接受过人权和少数族裔问题专门培训的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数量(加拿大);
- 125.45 通过民警机构加强安全机构, 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特别是在袭击新闻工作者和杀害女性的犯罪案件中, 而不要军事机构介入(哥斯达黎加);
- 125.46 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努力执行《中美洲安全战略》(尼加拉瓜);
- 125.47 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制(东帝汶);
- 125.48 及时和公正调查所有关于针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或报复行为的指控, 并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奥地利);
- 125.49 继续优先重视旨在承认和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哥伦比亚);
- 125.50 尊重和表达自由权和加强对遇袭新闻工作者、民间社会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爱沙尼亚);
- 125.51 确保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以便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律, 并承诺在初步实施一段时间后审查该法的运行情况, 包括审查其是否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爱尔兰);
- 125.52 确保有效实施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律, 并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制定有效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意大利);
- 125.53 通过有关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法律和政策; 让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并为该法的实施提供充足供资(荷兰);
- 125.54 加快颁布和实施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司法官员保护法案, 并提供充足资源, 以便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塞拉利昂);
- 125.55 确保及时调查袭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新闻工作者行为, 并确保他们能够在不担心报复情况下开展其各项活动(斯洛文尼亚);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一建议为: 制定和实施裁军政策(瑞典)。

- 125.56 继续执行与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相关的诉讼程序，以便为他们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使他们能够在一切保障下履行其职责(西班牙)；
- 125.57 保证洪都拉斯的所有人权维护者能够依据《人权维护者宣言》开展其合法的人权活动(瑞典)；
- 125.58 结束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媒体从业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案的立法程序并继续执行该法案(乌拉圭)；
- 125.59 保证有效执行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案，包括保证适当筹资(巴西)；
- 125.60 推进 2014 年启动的立法工作，以保护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司法机关参与打击犯罪的某些成员(法国)；考虑批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案草案(巴拉圭)；继续开展当前旨在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宣传人员和司法官员的法律的各项工作(秘鲁)；
- 125.61 制定和进一步实施注重提供更好的教育、提高学生入学率和减少辍学人数的社会政策(教廷)；
- 125.62 尽一切努力尊重人的尊严，特别是最易受到严重虐待的妇女和儿童的尊严(教廷)；
- 125.63 继续加强其有利于国内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援助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64 采取体制措施，提高生活质量，确保未成年人和青少年一直留在国内，防止他们孤身移徙。在赔偿程序方面，确保尊重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并促进儿童有效重新融入社会(墨西哥)；
- 125.65 继续促进和保护其公民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享有基本自由和权利，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各项权利(尼日利亚)；
- 125.66 继续进一步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等弱势人口群体(俄罗斯联邦)；
- 125.67 加强处境危险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制度(安哥拉)；
- 125.68 继续重视发展其经济，包括增加就业机会、加大消除贫穷力度和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25.69 强化旨在实施社会包容和发展政策的行动，以降低不平等和贫穷水平(厄瓜多尔)；
- 125.70 从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期为生活在贫穷和极端贫穷中的人口提供协助(墨西哥)；

- 125.71 执行各项措施，以减少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社区中的贫穷和社会排斥现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5.72 继续优先重视改善其人民健康的工作，包括通过提供饮用水和卫生服务(新加坡)；
- 125.73 继续实施免费公共义务教育政策，重新规定教育时长和周期，包括安排充足的预算和资源(印度尼西亚)；
- 125.74 继续推进在教育领域已启动的改革(卡塔尔)；
- 125.75 继续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基本教育法》(古巴)；
- 125.76 继续开展目前旨在推动土著人民参与和协商影响他们的公共政策的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秘鲁)；
- 125.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移徙妇女和儿童，包括单亲母亲和孤身儿童的人权(巴拉圭)；
- 125.78 考虑与有关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以满足来自洪都拉斯的孤身移徙儿童的保护需要，包括其赔偿和重新融入社会(菲律宾)；
- 125.79 采取措施，以便适当收容被另一国驱逐的儿童和青少年(波兰)；
- 125.80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以全面解决孤身移徙儿童现象(古巴)；
- 125.81 推动努力限制移徙流动，特别是孤身儿童的流动，并继续执行立法框架，以便让儿童享有优质教育(法国)。
126. 洪都拉斯将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并在适当时给予答复，但不迟于 2015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 126.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黑山、哥斯达黎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考虑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
- 126.2 考虑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秘鲁)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6.3 批准(哥斯达黎加)(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东帝汶)(奥地利)(加拿大)；考虑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积极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根据先前建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⁴ 互动对话期间的这一条建议为：考虑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

(西班牙);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继续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26.4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来文机制，以便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的工具(法国); 采取更多措施，保证妇女平等获得必要的保健服务，特别是性与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126.5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从而为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非法毒品贸易和暴力频发现象提供可能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6.6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马达加斯加); 加快其批准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的工作，包括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126.7 使《刑法》与《国际医疗道德准则》保持一致，洪都拉斯考虑将强奸或乱伦情形之下的堕胎合法化(挪威);

126.8 通过一项关于性别身份的法律，使有关人员能够按其性取向和形象在全国登记中得到法律认可(马达加斯加);

126.9 确保国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性别认同法》获得通过并得到落实(丹麦);

126.10 修订立法，使诽谤、中伤和诋毁行为去罪化，并将它们转为按联合国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意见和建议所规定的民法权利标准进行监管的事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6.11 落实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安全战略促进预防并由组织有序和受过培训的民警队伍而非军队予以实施(挪威);

125.12 坚持其实施全面警察改革计划，并在 2015 年 6 月前通过一部新的警察组织法的承诺，并共享一项有基准时限的计划，以便将军警和民警职责分开(美利坚合众国)。

127.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认同。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Honduras was headed by S. E. Doctor José Ramón Hernández Alcerro, Secretary of State, General Coordinator of Govern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bogado Jorge Alberto Rivera Avilés, Magistrado Presidente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 Diputado Yury Cristhian Sabas Gutiérrez,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Congreso Nacional
- Abogado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Secretario de Estado en los Despachos de Derechos Humanos, Justicia, Gobernación
- Abogado Abraham Alvarenga Urbina, Procurador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 S.E. Karla Cueva, Subsecretaria de Estado en el Despacho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 Licenciada Olga Margarita Alvarado Rodríguez, Subsecretaria de Estado en los Despachos de Desarrollo e Inclusion Social
- Abogado Ramón Fernando Carranza Discua, Subsecretario de Estrado en los Despachos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 Licenciada Ana Aminta Madrid Paz, Presidenta Ejecutiv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Mujer
- Sr.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de Honduras
- Abogada Sagrario Prudott,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en el Despacho de Seguridad
- Abogada Alma Yaneth Coello, Coordinadora de la Unidad de Prevención de la Violenci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Mujer (INAM)
- Abogado José Rubén Pineda Rubí, Asistente de Presidencia y Jefe de Protocolo del Poder Judicial